

证券代码：833902

证券简称：琪瑜光电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阮明华主持。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时间、方式、程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方式为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现场表决投票的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 11 时。

本次股东大会于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仅于会议召开时以现场表决方式投票。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902	琪瑜光电	2021年9月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浏翔公路1920号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反映，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2,179,202.67，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15,000,000.00元的三分之一。

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进行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提名董事候选人为阮明华、章志明、陈伟民、陈志新、汤广芝、杨飞峰、王嘉韵。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候选人均为现任董事，无人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转，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下届董事会就任之前，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会职责。

（三）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进行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为程翠莲、王微，两位候选人均为公司现任监事。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转，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下届监事会就任之前，原监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会职责。

（四）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苏琪瑜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浏翔公路 1920 号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嘉韻，电话：021-69151076 13818011022，
传真：021-69154211，邮箱：wangjiayun@qiyu-lighting.com，联系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浏翔公路 1920 号。

-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